

#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4年度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 臺中市政府114年4月24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104478號函。

## 二、職缺及甄選名額：

- (一) 職缺：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
- (二) 甄選名額：正取1名、擇優列候補若干名。

三、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本案相對控管學校教官職缺，該職缺若遞補教官，學務創新人力應即停止僱用)。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434011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130號。)

五、工作時間：配合學校作息，每日以8小時為原則；惟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或延長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則依相關規定予以補休。

六、工作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辦理，以約僱4等250薪點計算折合月薪約新臺幣34,775元，另須自付勞健保部分。

## 七、資格條件：

(一)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2、6項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二) 報名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依序實施資格審查：

1.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溝通表達能力佳，有服務熱忱，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者。

(四) 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五) 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 八、工作項目：

- (一) 負責校安中心輪值。
- (二) 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及駐站輔導。
- (三) 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教育局及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揮

- (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 (四)賃居、寄宿、工讀學生等輔導、訪視工作。
- (五)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 (六)校安事件處置及通報、急救等。
- (七)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 (八)春暉專案。
- (九)其他交辦事項。
- 九、公告時間：即日起至114年5月26日(星期一)止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十、報名方式：

- (一)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件，填妥報名表等相關資料後，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於114年5月26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寄達本校人事室(地址：434011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130號)，並於信封上加註「應徵學務創新人力」。報名資料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影本，逾期視同放棄。
- 1.報名表(需黏貼照片)。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文件。
  - 5.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 6.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無者免附)。
  - 7.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資料正反面影本(無者免附)。
  - 8.切結書。
  - 9.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二)符合資格者，本校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請務必註明聯絡電話並保持暢通俾利通知，不符資格或未獲通知參加面試者，報名資料恕不退件(如需退件者，請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
- (三)請合於應試資格者於甄選日期當日攜帶身分證或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不得參加面試。

十一、錄取公告及注意事項：

- (一)甄選錄取人員名單將公告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 (二) 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不予錄取。
- (三) 錄取人員應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 (四) 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督考：學務創新人力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十三、附記：

- (一) 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辦理僱用相關作業，如發現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不當情事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契約；取消錄取資格後改由候補人員遞補，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26304536轉750、751。
- (三) 學務創新人員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得依規定予以解僱或終止契約，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日程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114年學務創新人力（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通訊處						
e-mail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長 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是否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姓名：            ）				
填 內 將 為 面 核 據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表格不足可增加延長)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114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114年度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作業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切結書

本人參加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約聘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由貴校註銷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親自至貴校辦理報到任職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或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或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

此 致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立書人： (親簽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